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3026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5 日 4 時 55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9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3026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1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二、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工程主辦機關。」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5
違反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參加路跑活動，因居住於新北市，對當日到達路跑地點不熟悉，於凌晨 4 點多（陰天）天色昏暗靠導行及跟著多輛路跑民眾車輛進入違規地點。當日活動場地人數高達 8 千人，各式車輛車流量大且該地點出入口無交管引導或封閉出入口告知民眾不得進入。該出入口機車皆由此地點駛入，當下認知跟著車流是活動車輛停放入口亦跟著進入。回想當日進入水門後即跟著車流左轉，視線上只有前方機車，亦未留意到該地點地面上有破損禁止汽 XXX 字樣標示，該出入口花盆也被移至旁邊而誤導當日用路人。請考量訴願人並非故意違規，不予處罰。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行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舉辦路跑活動，訴願人對到達路跑地點不熟悉，又天色昏暗，並非故意違規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第 1 次處行為人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9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有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公園入口處設有「禁行汽機車」、「河濱公園設有執法錄影設備，汽機車請勿駛入。」及禁止事項之告示牌，地面亦有「禁止汽機車進入」之字樣，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

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況系爭車輛違規行經處設有通道攔阻桿，且該出入口設有路燈，無遮蔽物影響照明，訴願人自難以活動當時天色昏暗未注意相關告示牌為由而冀邀免責。至於他人是否亦有相類違規情事，係屬另案裁處問題，亦難據以作為本件免責之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 1 節，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